

厦门医学院 2025 年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 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厦门医学院是 2016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的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高校，是福建省三所医学类本科高校之一，也是厦门市和闽西南唯一的医学类本科高校。办学渊源可追溯到 1898 年在鼓浪屿创设的医学专门学校。学校传承“德厚立人、术湛立业”的校训，弘扬“阳光、大气、善良、感恩”的校风和“忠诚、团结、实干、创新”的学风，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医学院校实际相结合、凝练形成富有厦医特色的“对国家尽忠、对父母尽孝、对单位尽责、对患者尽心”的“四尽”医药卫生人才培养理念，立足厦门、面向福建、辐射全国，致力于为医疗卫生行业和医药、健康产业输送高素质应用型医药卫生人才。2023 年学校以优异成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二、学校全称：厦门医学院（全国代码：12631）

三、办学性质：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四、招生层次：本科；**学制：**授予医学学位的专业学制五年，授予以理学、工学、管理学学位的专业学制四年。

五、学校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 1999 号

六、报名条件

1. 品行端正，拥护两岸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身体健康；
2. 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3. 参加台湾地区当年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简称“学测”）成绩在语文、数学、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达到均标级以上的台湾高中毕业生均可报名。

七、报名时间及方式

1. 报名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2. 报名方式：考生登录祖国大陆普通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系统（网址：<https://www.gatzs.com.cn/z/tw/>）进行报名。考生须按照要求输入个人信息，上传个人证件、电子照片、学测成绩、考生诚信承诺书等基本材料，提交成绩查验授权书及学校要求的其他材料。报名截止前，考生可修改基本材料和其他材料。报名截止后，考生原则上不可修改基本材料。考生应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

3. 报名材料：

- （1）《2025 年福建省高校招收台湾“分科测验”学生入学申请表》（附件 1）；
- （2）《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影印件；

(3) 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 1 张 (JPG 格式, 头像轮廓清晰) ;

(4) 台湾地区当年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影印件;

(5) 考生诚信承诺书 (附件 2) ;

(6) 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

八、招生计划与专业

1. 招生计划根据学生报名情况适当调整。

2. 招生专业

学院	招生专业	授予学位	学制
临床医学院	临床医学	医学学士	五年
	麻醉学	医学学士	五年
	精神医学	医学学士	五年
	康复治疗学	理学学士	四年
口腔医学院	口腔医学	医学学士	五年
	口腔医学技术	理学学士	四年
护理学院	护理学	理学学士	四年
	助产学	理学学士	四年
药学院	药学	理学学士	四年
	中药学	理学学士	四年
	海洋药学	理学学士	四年

	生物制药	工学学士	四年
公共卫生与医学 技术学院	预防医学	医学学士	五年
	化妆品科学与技术	理学学士	四年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管理学学士	四年
基础医学院	医学检验技术	理学学士	四年

备注：厦门医学院对考生身体健康要求严格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鉴于专业的培养要求和就业特点，学校医、护、药、技类专业均不招收色盲、色弱考生。

九、录取原则

1. 最低录取标准：台湾地区当年大学入学考试学测成绩在语文、数学、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达到均标级以上的台湾高中毕业生。

2. 学校根据考生学测成绩、专业志愿和综合素质等，从符合学校录取标准的考生中择优录取并寄发《录取通知书》。

十、收费标准

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入学注册时，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与内地学生相同，具体如下：

1. 学费（币种：人民币，单位：元/人/学年）

专业名称	临床医学、麻醉学、精神医学、康复治疗学、口腔医学、口腔医学技术、护理学、助产学、药学、中药学、海洋药学、预防医学、化妆	生物制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	----------------

	品科学与技术、医学检验技术	
学费	6000	4800

2. 住宿费标准：住宿费为 970 元/生·学年（6 人间）。

以上收费标准根据价格管理部门审批文件执行。

十一、入学

1.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报到，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录取通知书》上的规定为准。对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报到又未向学校提出延期报到书面申请的学生，学校将视其为放弃入学资格。

2. 新生入学后，学校根据招生政策和体检标准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发现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以商转其他专业。

3. 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持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

十二、培养及管理

1. 学生在校期间，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趋同化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 号）和《厦门医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22 年修订版）》（厦医教〔2022〕20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培养与管理；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可以其他国情教育类课程学分替代。

2. 在读期间可以申请教育部、福建省等面向台湾学生设立的奖学金。学校有完整的奖助体系，涵盖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生源地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家庭特别困难学生学费减免、校内勤工助学等多元组合的资助体系，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通“绿色通道”。

3. 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将颁发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教育部电子注册，享受国家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历相应待遇，毕业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十三、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http://www.xmmc.edu.cn>

招生网址：<https://www.xmmc.edu.cn/zsxx/>

咨询电话：+0086-592-2039525

+0086-592-5953800（兼传真）

学校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 1999 号

十四、其他

1. 请考生注意浏览我校招生网，我校将在该网站发布相关通知和注意事项。

2. 我校未委托、授权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营利性培训活动。对以我校名义进行

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和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 本简章内容如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招生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4. 本简章由厦门医学院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2025 年福建省高校招收台湾“分科测验”学生入学申请表》

2. 考生诚信承诺书

3. 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